



# 河北立法筑牢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通讯员 边翠萍 梅晓

2021年1月1日,《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作为河北省第一部加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专项法规,《条例》的出台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化解纠纷渠道,推动河北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智能化,对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共有8章71条,以加强源头预防、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为主线,包括总则、源头预防、主体职责、化解途径、效力确认、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是一部创制性法规,有助于引领、规范河北省纠纷化解工作的有序开展。

## 把脉纠纷之源规划调解蓝图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呼唤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为此,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积极履职尽责,务实创新作为,坚持“河北发展,人大尽责”的理念,持续加强多元化解纠纷立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人大力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近年来,河北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多元化解纠纷方面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亟待加以总结提升,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进行固化升华。

《条例》的制定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载体。我国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虽对纠纷化解主体、化解途径等作出相关规定,但仍需要地方立法从制度层面推动非诉解决方式和诉讼形成协调联动机制,让法、理、情、责共同发挥出化解矛盾纠纷的效能,进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提升。

《条例》的制定是助力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作为。随着河北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类纠纷数

量多发、主体多元、诉求多样,纠纷不断增加与司法、执法资源有限性的矛盾日益突出,而且存在化解纠纷主体职责不清、程序衔接不畅、组织保障不力、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和解、调解等非诉方式在社会自治、行政执法、和谐司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和创新新形势下化解群众性纠纷的新机制。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以法规的形式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解纷方式,既符合我国传统价值观念,又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及时修复,对于增加共识、提高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英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 探寻治理之道指导化解工作

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必须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多元化解纠纷指导工作的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风险防范、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制度,及时化解各类纠纷;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应当联动配合,共同预防和化解。

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减少纠纷的产生。要求事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社会稳定风险、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重大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健全完善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建立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分析工作制度等。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王大为表示,《条例》制定过程中围绕如何更好开展化解纠纷工作,积极探索,主动破题,提供了多种化解纠纷

的手段,特别是在源头治理上重点着墨,以专章的形式突出。“通过开展风险评估、政务公开、心理干预、纠纷排查等望闻问切,有效实现源头预防,既有利于大幅减少各类纠纷的产生,也是法规的一大特色亮点。”王大为说。

《条例》变被动处理为主动服务,精准把脉,分类施策,把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联动起来,把诉讼方式同仲裁、公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衔接起来,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多车道”,规定了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化解纠纷的多元化解途径;明确了和解、调解优先的引导次序,促进形成以非诉途径为基础、诉讼途径为顶端的“金字塔”模式,进一步构建和解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化解纠纷体系。

《条例》将上位法中关于对和解、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申请强制执行和支付令等规定进行集中梳理,整合成章,进一步凸显确定力、公信力和执行力,明确指出当事人可以根据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性质和内容,依法申请仲裁确认。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探索创新之路彰显河北特色

在借鉴“枫桥经验”的基础上,《条例》结合河北省工作的典型经验,推动法、理、情、责一体化治理,彰显了社会治理的河北模式。

《条例》充分体现了党委领导的政治要求,明确规定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应当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有效化解纠纷,提高法治化、社会化和智能化水平。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首先明确党委领

导的政治要求,是河北省第一部加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专项法规,着力于纠纷前端预防调解,体现了河北省委对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委副主任何书堂说。

《条例》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主旨要求,规定多元化解纠纷工作应当遵循“坚持公平公正,尊重当事人意愿,以人为本,高效便民”等原则,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不仅规定了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纠纷调处一体化的化解机制,还明确了各类化解纠纷主体要遵循“调解优先”的原则,积极推进纠纷受理与分流,保障矛盾纠纷的分类处置、高效化解,还规定了纠纷化解工作所必须的经费补助、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保障措施。特别是对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纠纷,法院应当进行诉讼风险告知,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途径化解纠纷。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行政争议,起诉人同意诉前化解的,人民法院与涉诉行政机关应当共同做好诉前化解工作。

《条例》充分体现了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以善治为目标,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基层治理,促进多元化解纠纷资源向基层倾斜,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预防纠纷中的作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或者协调调解组织化解纠纷力量。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管理员、村(社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预防、排查、化解纠纷。

《条例》还充分体现了示范引领的创新要求,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原则,为了充分满足人民群众高效便捷解决纠纷的新要求,总结推广网上“枫桥经验”,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办理化解纠纷,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同时,还加强了监督管理,对政府、人大常委会、各级化解纠纷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调解人员的收费行为予以规范。

漫画/高岳



# 关于姓名权,你应该知道的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魏晓阳

我姓王,可以给娃取名“王者荣耀”吗?我喜爱诗词歌赋,可以给娃取名“北雁云依”吗?我姓车,又爱吃车厘子,可以给娃取名“车厘子”吗?

一个人的姓名,往往寄托了父母对子女的美好祝愿或者拥有别样的意义,但姓名也不是可以随便取的。针对取名涉及的相关热点问题和误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结合民法典进行了解读。

问:我的姓氏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选择吗?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

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也是我国姓氏文化的重要体现。同时,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以及公民观念的进步,自然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但是以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为限。根据该条规定,自然人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的权利主要包括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等三种情形。

综上,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可以给娃取名“王者荣耀”或者是“车厘子”;但是“北雁云依”不可以,因为没有“北雁”这个姓氏,且仅凭个人喜好愿望并创设姓氏,具有明显的随意性,不符合“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形。

问:能许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吗?

答: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

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该条规定,自然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通过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姓名权虽然是典型的精神性人格权,但是随着市场环境的不开放、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姓名权被商业化使用的现象已经越来越多,尤其是特定领域名人的姓名,除其本身存在一定的财产价值之外,通过许可他人在特定的范围内使用,也会提升一定的价值,产生经济利益。

在实践中,姓名利益的商业化运用,商事交易中广泛存在的代理行为,权利主体利益的进一步全面保护,都需要从立法上对“许可使用”加以规定。因此,民法典在对姓名权的规定中增加了许可他人使用自己姓名的内容,使其内容更加完善。这一规定也是对姓名利益与主体适当分离的现象在立法上的肯定与认可,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当自然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时,本人与使用人都应当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尊重交易习惯的前提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问:我的笔名、网名也受法律保护吗?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七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随着市场经济和信息时代的发展,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商业利益,具有人身和财产的双重价值,未经允许非法利用有影响力的知名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可能会带来巨大的利益,因而对姓名、名称的这些衍生概念予以保护尤为必要。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对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在法律适用和保护上给予了与姓名权和名称权同等的保护。需要强调的是,这种保护的前提是:这些衍生概念必须与某一特定的人或企业建立起稳定的对应联系,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对于非法使用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构成侵权的标准,核心依据就是这种使用是否造成公众对其背后所代表的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混淆与误认。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 深入推进党内法规在基层党组织的执行

□ 熊错晨 李立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主要分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细则等,其中,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

党内法规在全党各个领域基本实现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且能根据执行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修订完善。但在基层党组织也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党内法规的宣传不深入,培训力度不大,部分党员干部未能切实领会党

内法规的主要精神;还存在部分党内法规执行不力、监督缺位等现象。

对此,建议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在基层党组织的执行力度。首先,要强化党委主体责任责任的落实。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强化落实党内法规的“主体责任”,要建立确保党内法规执行到位的运行机制,防止党内法规“空转”。同级党委要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既要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又要对执纪部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纠偏。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首先要发挥“头雁效应”,要抓住“关键少数”,自觉严格遵守党内法规。

其次,要强化党内法规宣传普及的力度。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的关键作用。各级党组织首先应把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支委会)学习日程,纳入党员考察培养体系,同时更应知晓教育培训“缺什么”“怎么补”,建立

党内法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训人员等教育培训长远规划,形成系统、科学、全面的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培训体系,使自觉执行党内法规的观念入脑、入心,内化为指导行动的思想准则和坚定信念。

第三,要强化党内法规执纪监督机制的完善。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执行党内法规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党内监督,确保党内各项法规在基层党组织得到有效执行。建立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的监督体系,并把党组织和党员的自觉和党内监督有效结合。同时完善监督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上级党委、执纪部门、基层党组织的日常监督、党员监督、群众监督体系。此外,还要加大巡视巡察力度,完善惩处机制,保证党内法规实施畅通无阻。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 追剧学法

贺岁片《唐人街探案3》主要讲述了继“曼谷夺命杀人案”“纽约五行连环杀人案”后,“唐人街神探组合”唐仁、秦风被野田昊请到东京,调查一桩离奇谋杀案的故事。推理探案需要高智商,观影片子也要高水平,本期追剧学法将带着大家欣赏一部不一样“唐探3”。

场景一:唐仁和秦风一到东京就遭人围追,二人在街头狂飙卡丁车,上演了一把“速度与激情”。那么,狂飙背后,卡丁车真的可以上路吗?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剧中唐仁和秦风所驾驶的卡丁车是否属于机动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如果属于机动车,我国对于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卡丁车未经登记上路,属于违法行为;如果不属于机动车,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非机动车行驶到机动车道上,也是违法行为。

场景二:苏察维和渡边胜在密室中谈判,结果一人被杀,另一人则被怀疑是凶手。如果是苏察维自杀自尽,故意诬陷自己然后栽赃渡边胜,其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该案件是由苏察维故意撞伤自己然后栽赃渡边胜,那么其要自行承担受伤甚至死亡的风险;如苏察维故意栽赃他人,还涉嫌构成诬告陷害罪,但因其在已死亡,故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场景三:秦风、唐仁、野田昊为了破解真相,分别伪装成医生和尸体,偷偷溜进停尸间,想要查验死者尸体,结果碰上同样来偷尸的两人,于是上演了一起“诈尸”闹剧。那么,私自伪装医生从医院偷尸体的行为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秦风、唐仁、野田昊伪装成医生是为了探案并非冒充医生对外进行医疗活动,因此不涉及非法行医罪,但其三人溜进停尸间偷尸的行为涉嫌构成盗窃尸体罪。

场景四:小林杏奈被村田昭绑架,秦风为了救她,站在十字路口从高处撒钱,引来众多路人围观抢钱。那么,如何看待当众撒钱的行为?如果秦风撒完钱后又后悔了,是否有权收回?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生效要件包括: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秦风当众撒钱的行为看似是一种抛弃物的所有权的行为,但事实上秦风撒钱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为救小林杏奈而不得已采取的措施,因此不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民法典还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原物或者折价补偿。秦风撒完钱后如果反悔,可以要求路人返还。

场景五:村田昭将小林杏奈绑在水库中,同时把水闸和自己的心脏绑定在一起。村田昭给秦风设下选择,要救小林杏奈,就要杀死他,只有他死了,水库才会停止注水,不然小林杏奈和前去救她的唐仁都会被淹死。如果秦风选择将村田昭从水库推下,通过结束村田昭的性命来救回小林杏奈和唐仁的性命,属于什么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秦风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人的生命无贵贱之分,但是小林杏奈和唐仁的危险状态是由村田昭造成且控制的,秦风是为了救人而致使不法侵害人村田昭遭受损害,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场景六:开庭当天,秦风及时到庭提交了他们调查到的证据,而唐仁因被入追索而在路上耽搁了时间,万事最后也在关键时刻赶到法庭。那么,庭审中临时提交检方与法庭事先不知悉的证据,这样的证据可以被采纳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公诉人申请出示开庭前未移送或者提交人民法院的证据,辩护方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要求公诉人说明理由;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当准许。辩护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辩护方申请出示开庭前未提交的证据,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据此,庭审中一方申请提交开庭前未提交的证据,如该证据经过控辩双方质证确定与案件具有关联性,则可以作为证据采纳。

场景七:法庭上,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当被告人渡边胜发现真正的凶手是自己的女儿时,为了阻止秦风说出真相,他向法官承认是自己杀的苏察维,想要替女儿顶罪。那么,替人顶罪会负什么法律责任?

渡边胜发现自己女儿是凶手时,为了替女儿顶罪向法官承认自己是凶手,涉嫌构成包庇罪。我国刑法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场景八:案件终于真相大白,秦风和其他一众侦探站在东京塔顶,发表正义宣言,他们将一直与潜藏在黑暗里的Q进行对决。回归现实,如果有人雇佣秦风和唐仁这种私家侦探收集证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证据收集主要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辩护人承担,法律并未赋予私家侦探调查取证的权利,实践中如私家侦探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罗冉冉 梁成栋



更多精彩内容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追剧普法】